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国际所具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安永华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

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申请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其融资支持，主要是为了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神火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2 年 3 月 25 日